

日记卷

常君实 主编

郁达夫 自选文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郁达夫自选文集

日记卷

常君实 主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郁达夫自选文集

日 记 卷

常君实 主编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8.4 万字

插 页： 2

版 次： 1999年1月第1版

印 次：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 150

书 号： ISBN 7-225-01619-9/1·376

定 价： 1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郁达夫自选文集：日记卷/常君实主编.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12

ISBN 7-225-01619-9

I. 郁… II. 常… III. ①郁达夫(1896~1945) - 文集②日记 - 作品集 - 中国 - 现代IV. I21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137 号

目 次

日记文学	(1)
再谈日记	(8)
日记九种	(13)
一、劳生日记	(15)
二、病闲日记	(31)
三、村居日记	(41)
四、穷冬日记	(69)
五、新生日记	(82)
六、闲情日记	(119)
七、五月日记	(138)
八、客杭日记	(154)
九、厌炎日记	(170)
十、后叙	(188)
沧州日记	(189)
水明楼日记	(195)
杭江小历记程	(213)
西游日录	(232)
避暑地日记	(251)

故都日记	(267)
芜城日记	(277)
梅雨日记	(282)
秋霖日记	(290)
冬余日记	(298)
闽游日记	(307)
浓春日记	(336)
回程日记	(350)
附录	
郁达夫自传	(353)

日记文学

散文作品里头，最便当的一种体裁，是日记体，其次是书简体。

我们都知道，文学家的作品，多少总带有自传的色彩的，而这一种自叙传，若以第三人称来写出，则时常有不自觉的误成第一人称的地方，如贝郎的长诗 *Childe Harold* 里的破绽之类。并且缕缕直叙这第三人称的主人公的心理状态的时候，读者若仔细一想，何以这一个人的心理状态，会被作者晓得得这样精细？那么一种幻灭之感，使文学的真实性消失的感觉，就要暴露出来，却是文学上的一个绝大的危险。

足以救这一种危险，并且可以使真实性确立，使读者于不知不觉的中间受催眠暗示的，是日记的体裁。

我们大家都有过记日记的经验，都晓得在日记里，无论什么话，什么幻想，什么不近人情的事情，全可以自在地记叙下来，人家不会说你在说谎，不会说你在做小说，因为日记的目的，本来是在给你自己一个人看，为减轻你自己一个人的苦闷，或预防你一个人的私事遗忘而写的。

日记有此种种便利的特点，所以小说家在初期习作的时候，用日记体裁来写的时候，其成功的可能性，比用旁的体裁来写更多一点。而我们读者，因为第一我们所要求的，是关于旁人的私事的探知（这一种好奇 *Curiosity* 是读小说心理的一个最大动机），所以对于读他人的日记，比较读直叙式

的记事文，兴味更觉浓厚。

由我个人的嗜好来讲，我在暇时翻阅旁人的著作的时候，最喜欢读的，是他的日记，其次是他的书简，最后才读他的散文或韵文的作品，以己度人，类推起来，我想无论哪一个文艺爱好者，大约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

几礼拜来，呻吟在病床上，床头没有书读，从朋友那里借了两部日记来，一部是 Henri Frédéric Amiel 的日记，一部是中国吴毅人祭酒的《有正味斋日记》。亚米爱儿的日记，我从前只读过英译的拔萃，及德文的 Rosa Schapire 译的更短的几段文字，这一回却得了一部全集，糊里糊涂的翻翻字典，竟帮助我消磨了许多无聊赖的黄昏。

古今中外的文人，以日记传世的很多，就浅陋的我所读过的几家日记说来，如德国近代剧作家 Hebbel，英国的日记专家 Samuel Pepys，俄国的 Dostoyevsky，Tolstoy，中国的李蕤客及许多宋遗民明遗民的随笔日录之类，真是数不胜数。然而三十年如一日，中间日日在自己解剖自己，日日在批评文化，日日在穷究哲理，如亚米爱儿的日记，实在是少见的。因为这一个原因，我想就我所读过的记忆中所及的，抄一点出来，向大家来推荐推荐，并且同时可以把日记体的文学来说一说。

作者亚米爱儿，于一八二一年，生在瑞士的 Genf。在外国留了七年学——大部分是在德国的大学里——一八四九年去故乡的大学里当美学的教授，一直到一八八一年他死的时候止。他的一生都平淡无奇，少时境遇也还好，天资极高，同学辈都以为他将来是了不得的，然而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他的一生，除出了几本小品感想文及小诗集后，竟一无所成，到他的死时止，他的事业文章，没有一样可以使人纪

念他，使他不朽的。然而他的内心的苦闷，自己解剖的精细，批评的眼光周密，直到他死后的那部日记发表的时候，才有人晓得。

他是天生的一个忧郁病者，自己怀疑自己，对世界一切，当然更怀疑了。然而到了穷无所归，他却还保留得一丝信仰，他觉得还有一个唯一的神在，可以使我们安身立命，不过这一种矛盾的心理，就是使他一生苦闷的原因，而同时也是救他的灵魂，使他不至于自杀的一个最大理由。

据 Berthe Vadier——Henri Frédéric Amiel *Etudé Biographique* 的著者——说来，他的抑郁性，和当时的政局有关，因为他是生于有产阶级的贵族中的，然而心里却在同情于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者，又不能信任他，所以他一生不曾与政治发生过关系，虽则处在一八四六年前后的革命世纪里头，但他的孤独，他的无聊，却比任何时代的人还要厉害。这也许是真的，尤其是由我们当这一个举国若狂的时代中，看了两派的投机师的活跃，使我们良心稍为纯正一点的人，一点事情也不能做，一句话也不能说，不得不坐以待亡的状态推想起来，这一种苦闷，这一种 Dilemma 却是千真万真的。

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多少伟人杰士，我所认识的，都被死神拉入冥冥中去了。Steffens. Marheinecke, Neander, Mendelssohn, ……学者，艺术家，诗人，音乐家，史学家，旧的时代，死灭过去，新的时候，将有什么产生？几个老者，Schelling, Alexander von Humboldt

Schlosser, 还在把我们联系在过去的有荣光的时代之中, 然而形成伟大的将来者, 又是何人? 年事将终, 不可逃避的命运, 若要向我们寻问: 你所有的伟大在那里的时候, 我们那能够不颤栗惶恐? 现在是时候了, 是自家振作的时候了, 是我们的力量或我们的无聊的暴露的时候了。是你的天才, 英气, 力量的显现的时期了, 你究竟准备好了没有? (大意)

看哟, 由苦闷而发的这一种自己鞭鞑, 是如何的伤心, 是如何的可痛!

一八五一年四月六日

……我的心太柔嫩, 我的幻想太不安定, 我容易感到失望, 我的情感的回响太不容易消灭。我的成就的可能, 都被未成就的现实所腐食, 而一种成就的必然, 只增长了我的心身的苦痛。所以现实, 目前的事实, 事实的必然, 总之不可救药的一切, 只是使我忧闷, 使我苦痛, 我的幻想太发达了, 思想太精细了, 自觉太英敏了, 总之是我的性格不强的原故, 所以弄得现实的生活, 实际生活, 与我两不相入。

家庭生活, 现世的快乐, 他并不是不晓得, 但是他的高尚的理想, 终于不能使他安闲的得享受这些庸人俗人及投机师所特有的安宁。人生实在是一个危险的东西, 是一种争斗。天堂与地狱, 只隔了一张纸, 恶魔与天神, 都存在在一个人的

心里的。

一八六〇年五月廿二

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骄情，总不愿意把我的感情直现出来。可以使人满足的话，自己总不愿意说。……这一种骄情，实在是使他陷入孤独，使他在世不能成功的一个大原因。

一八六一年三月十七

今天午后，对于死的热望，烧满了我的全身，厌恶之情，生的厌倦，不断的苦闷，征服了我的心身……到墓地里去徘徊，或者可以得到一点安慰，然而也不能够……一个不安被困的灵魂，想得到慰安，想得到神助，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不晓得要往那里去祈求，向那里去寻觅上帝。教会是不中用的，冷冰冰的牧师的说法是不中用的。他们没有同情心，不了解灵敏的感觉，不晓得深沉的苦痛是什么？

像这一类的日记，在全卷内在在皆是，批评宗教，解剖自己，阐明苦闷的心理的记载，若要摘录出来，总有千万条好摘，我不再写下去了。读者若要认识这一位日记作者的大胆的记录，及内心苦闷的全史，请先去看 Mrs. Humphrey Ward 的英译本，若要看对于 Amiel 的评论，则 Matthew Arnold 的批评文集里，有一篇关于他的文章，亚诺儿突说他是一个批评家，却是很适当的评断。

就孤陋寡闻的我看来，像亚米爱儿的这一部日记，大约是可以传到人类绝灭的时候的不朽之作。读他的日记，觉得

比读有始有终，变化莫测的小说，还要有趣，所以我说，日记文学，是文学里的一个核心，是正统文学以外的一个宝藏。至于考据学者，文化史学者，传记作者的对于日记的应该尊重爱惜，更是当然的事情，此地可以不必再说。

因为日记文学里头，有这样好的东西在那里，所以我们读者不得不尊重这一个文学的重要分支，又因为创作的时候，若用日记体裁，有前面已经说过的几个特点，所以我们从事于创作时候，更可以时常试用这一个体裁，或者有人要说，我们若要做自叙传，那么用第一人称来做小说就行了，何以必要用日记体呢？这话也是不错。可是我们若只用第一人称来写的时候，说：“我怎么怎么，我如何如何，我我我我……”的写一大篇，即使写得很好，但读者于读了之际，闭目一想，“你的这些事情为什么要这样的写出来呢？”“你岂不是在做小说吗？”这样的一问，恐怕无论如何强有力的作者也要经他问倒（除非先事预防，在头上将所以要做这一篇自叙小说的动机说明在头上者外）。从此看来，我们可以晓得日记体的作品，比第一人称的小说，在真实性的确立上，更有凭藉，更有把握。

上边说过的是日记文学的重要，和我们创作的时候用日记体裁的便利。底下本应该说到除真正的日记以外，作者特以日记的体裁而做的小说及各种作品上去了，但是因为手头的参考书没有，所以只好等下次有机会的时候，再来补作一篇。最后我更想加上一句，就是以日记体写下来的文章，除有始有终的记事文之外，更可以作小品文，感想文，批评文之类，它的范围很广很自由的。现在我手头所有的这一部吴毅人的日记里，就有许多很好的小品写生文在里头。就是那部亚米爱儿的日记里，也有许多很美丽很细腻的散文诗包含

着，并不是拘拘于一格的。此外更有书简体的小说，最浅近普通的例如《少年维特之烦恼》，和《穷人》之类，也是和日记体一样的便于创作，富于趣味，但是这一种书简的体裁，我们可以说是日记体的延长，所以关于日记体的作品所说的话，是完全可以应用在书简体的作品上面的。此地不再说了。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作于病床上

再谈日记

一九二七年的夏天，要杭州养病，曾写过一篇名《日记文学》的杂文；其后鲁迅先生在广州写了一篇对此文而作的随感，说文学作品的写实与读者的幻灭，不限于作品的体裁，即在读日记时，若记载虚伪，读者也同样可以感到幻灭，此论极是。七八年来，日记作者渐多，而坊间的单行本，汇选本，也出得有十数种以上，足见中国近来大家都有了记日记的习惯；从事文笔的人，为备遗亡，录时事，志感想起见，日记更记得勤，当然是意想中的事情。将过去所发表过的日记全部收录改订了一遍之后，我更想来谈一些关于日记一般的话，用以代作书的序文。唯前作的杂文，曾谈到以日记体做的小说之类，而现在所说的，却只限于日记。

英国恩斯脱·彭 Ernst Benn 书店发行的小丛书里，有一本阿谁·崩松倍 Arthur Ponsonby 氏著的《英国日记作家》(British Diarists) 的小册子；他在序文上说，日记之作，也许是由于自小的习惯，可是作者并无问世之野心；只为了取悦于自己，如女作家法尼·排内 Fanny Burney 之所说，只有技痒难熬之隐衷，而并无骄矜虚饰，坦白地写下来的关于自己关于当时社会的日记，才是日记的正宗。好的日记作家，要养成一种消除自我意识的习惯，只为解除自己心中的重负而写下，万不可存一缕除自己外更有一个读者存在的心。从前有许多人的日记，往往死后遗言，命子孙辈为他销毁，这

些才是可贵的真日记的作者。所以日记总是无始无终，没有一定的结构，没有谨严的文体，也没有叙述的脉络的。

好的日记作者，不一定是文人或名人，也有一生并不知名的人，能写下很好的日记来的。一个人的事功职业性别年龄以及道德常识之类，也不一定会影响到他的日记的好坏；大人物大作家写的日记，有时候也可以比无名作者或盗贼小贩写的更干燥而无味。

西洋日记的开始发达，是在文艺复兴的末期；十七世纪以后，在英国，记日记竟变成了一种流行的风气。威廉·达格代儿爵士（Sir William Dugdale 1605—1686）虽系一位收藏古物的保皇党，但他的日记，却是关于那一个革命时代的好史料；至如法律家的桦衣·脱洛克（Bulstrode Whitelocke 1605—1676）的英国记事记，出使瑞典记之类，更是日记之有关于历史社会的重要记录。此外像福克司（Eidet Gelrge Fox 1624—1690）、约翰·衣夫零（John Evelyn 1620—1706）、萨母儿·配比司（Samuel Pepys 1633—1703）等，都是英国十七世纪的日记名家，他们的日记，到现在还是为我们所爱读的东西。

十八世纪的英国作家之以日记著者，有斯味夫脱的 *Journal to Stella*，系一七一零年至一七一三年间的日记，是感情泼刺的文学作品；约翰·维斯莱（John Wesley 1703—1791）的日记，法尼·排内（Madame d' Arbley）的日记，早已喧传众口，是大家公认为日记中的白眉之作，此地当然可以不必再说了。

鲍司惠而的《希勃拉衣此旅游之记》（Boswell: *Journal of a tour to the Hebrides*），罢倍零的《失望者的日记》（W. N. P. Barbellion: *The Journal of a Disappointed Man* 1919. A last

Diary 1921.) 等，都是作者还活着就印出来的日记，虽系可以当作文学创作作品看的产物，但按其体裁记叙来说，当然也是日记无疑。

法国中世纪，有一位无名的牧师，曾写过一部《巴黎一市民的日记》(Journal d' un Bourgeois de Paris)，系记谢儿六、七世时代的时事的，从一四零九年起至一四三一年终，后来由他人续记至一四四九年的。路易十四世时代前后的日记作者，自然更多，此地只介绍几个名字在这里：Dangeau (有一部沉闷的日记)、Saint - Simon (他的回忆录系一六九一至一七二三年间之日记)、法学家 Edmond Barbier (有一七一八至六二年间之日记)、Bachaumont (有一七六二年前后的私记) 等，是重要的人物。

近世的日记作家，以法文写出，而为大家所激赏者，当推那位生在俄国，长在欧洲，以二十四岁的青春死在巴黎的少年奇女子马利·白须葛采夫 (Marie Bashkirtseff) 氏，其次则龚果尔儿兄弟的文艺日记 (Edmond et Jules de Goncourts) 与亚米爱儿的内省日记 (Amiel's Journal Intime)，是日记中的仙露明珠，不可多得的逸品。

崩松倍氏把日记的种类，分作了历史的，宗教的，游历与佃猎的，社交与文艺的，军事与职业的，家庭的，妇孺的七类；在序文上他也在说，把日记来分类，本来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可是为叙述的便利起见，勉强把它们分成了这样的七类，我觉得也很适当。

日记的有功于考据，使历史家于干燥的史实之中，得见到些活的关于个人关于当时社会的记载，原是不可淹没的事实；而热心于宗教，想将心里的雅念怀疑，尽情吐露，以求一时的安心立命，以祈将来的德积行修的人，日记当然也是

一个最上的忏悔之所。游历的行旅者，遇到了新的山川景物，风土人情，要想把眼前的印象留下，可以转告他人，并且日后也可以唤醒自己的追怀，记日记自然是一个最好的方法；所以在我们中国，自古代遗下来的日记中间，特以这一种记行程，叙游迹的游记为最多，外国的作家，于漫游世界之后，也差不多每个人都有些记行的作品，足见一逢新异，手痒难熬，每日于游倦之余，在旅舍的灯下，弄弄笔杆，终是古今一例，中外相同的心理。

记交游的来往，叙俗尚的迁移；遇见了伟人，发生了一种怎么的感想，留下了些如何的印象，逢着了大事，受到了些怎么的激刺，写下了怎么样的批评，也是日记中常有的事情；所谓社交与文艺的日记，就是指这一类的日记而言。

除宗教与游历之外，战事自然是记日记的人最注意的一件事情，自一五九一年，英国的汤麦斯·柯宁斯倍（Sir Thomas Coningsby）记了他的鲁安（Rouen）被围的日记以来，每次战争，总有这样的日记出现。所谓职业的日记者就是负有记这些日记的使命，或当战争起后，任有职务的人所记的日记。

于这些大事之外，家庭的琐事，也是反射社会风俗的一面镜子；像主妇的气分行动，小孩的疾病治疗，男女佣人的脾气，日常起居的调度之类，也是日记的材料，这一种日记就是所谓家庭的日记；记者也许不很出名，而当我们读他或她的记事时，却也能感到无上的快乐。

妇人观察精细，并且也较多闲暇，所以记下来的日记，虽觉累赘，但在另一方面，却能把当时的琐事，比较正确完全地记叙下来；崩松倍氏之所以要分立妇孺日记的一类者，实因妇孺所记的日记，为人传诵者独多的缘故。